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沛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票面金額為189,540元之本票原本（聲明所載面額為180,778元，與本票不合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